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總說明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對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並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爰擬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第二條及附表)
- 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數違規行為時，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處罰。(第三條)
- 四、為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明定減輕處罰之規定。(第四條)
- 五、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五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者，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對應之罰鍰金額，以附表臚列，使主管機關得據以裁處罰鍰。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已增訂除裁處罰鍰外，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故對於本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後違法行為之所得利益得依該條追繳，爰不納入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規定。
第三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當次裁處數違規行為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各行為分別處罰。	明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數違規行為時，其計算及處罰方式。
第四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 一、曾參與依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二、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應先依附表計算當次違規裁處之罰鍰額度後，再核算得減輕之罰鍰額度，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依第一項第一款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二。	一、為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明定減輕處罰之規定。 二、參考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為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檢舉不法，並對其揭露或自首給予罰鍰之減免，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即得減輕其處罰。 三、對於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或稽查配合度良好之良善行為，給予減輕處罰，以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之業務。 四、減輕處罰其罰鍰額度之核算方式，係以依附表計算後之罰鍰額度，再扣除欲減輕之罰鍰額度，計算後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下限。 五、考量減輕額度之程度，宜有明文規定，以限制行政機關之裁量權，並符合本準則減輕之意旨，爰考量各減輕

	情節之輕重狀態，明定減輕處罰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表、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及對應罰鍰金額				一、明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及對應罰鍰金額，違反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裁處之。 二、本表所列之違規情節，係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定應予以處罰之條件，該等條件係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且屬未依法執行該業務將影響廢（污）水處理操作之重要業務，具有可責性。 三、違規情節項次一，對於一年內二次以上未於工作現場又無請假紀錄，已屬故意性行為，且未能善盡專責人員應盡義務，爰明列為處罰條件。違規次數每增加一次，其犯意與可責性更高，爰明列為加重違規情節，每次數加重一萬元罰鍰，並以三萬元為最高罰鍰。 四、違規情節項次二，對於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執行非法稀釋、繞流排放，已屬嚴重情節，爰裁處較高之罰鍰額度。罰鍰額度視其違規程度、對水體造成之影響等情節予以衡酌裁量。 五、違規情節項次三至五，對於同一時間重複設置、虛偽設置、申報不實之情節，已嚴重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業務，且達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所定廢證之條件，爰處以最高罰鍰額度。 六、違規情節項次六，對於一年內二次以上未依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已屬故意性行為，且未能善盡專責人員應盡義務，爰明列為處罰要件。違規次數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規 情節	加重罰鍰 金額 (新臺 幣)	
一、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二、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1.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	五至十萬元	-	-	

	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每增加一次，其犯意與可責性更高，爰明列為加重違規情節，每次數加重一萬元罰鍰，並以三萬元為最高罰鍰。 七、違規情節項次七，對於一年內二次以上未依規定每日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操作參數及電度表、廢（污）水排放之累計讀數；按次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藥品使用量、污泥產生、貯存、清運量，每月統計，已屬故意性行為，且未能善盡專責人員應盡義務，爰明列為處罰要件。每增加一次，其犯意與可責性更高，爰明列為加重違規情節，每次數加重一萬元罰鍰，並以三萬元為最高罰鍰。 八、違規情節項次八，對於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其不實檢測之行為，已屬嚴重情節，爰裁處較高之罰鍰額度。罰鍰額度視其違反程度予以衡酌裁量。
	2.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	五至八萬元	-	-	

	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3.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	五至八萬元	-	-	

	水，其排放水質有二、 (一) 2.(1)或二、 (一) 2.(2)情形之一。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	四至六萬元	-	-	

	情形。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三至五萬元	-	-		
三、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十萬元	-	-		
四、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十萬元	-	-		
五、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萬元	-	-		
六、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七、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元為限。	
八、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四至六萬元	-	-	